**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李杰，男，1978年8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1281197808251012，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26号瑞泽苑4-2-1203，因诈骗罪经义马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以（2017）豫128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附加刑：罚金10万元（已履行2137.73元），民赔492540元（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于2018年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两次：2020年9月25日减刑六个月；2022年11月14日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8月，2023年2月、7月，2024年1月、6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无档次，2023年评审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8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罪犯监督岗，能够严格遵守监督岗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岗岗位职责，未出现脱岗、睡岗等违规现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